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被　　告　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曾俊彥
被　　告　傅珮衫
被　　告　傅妍蓁即莊宜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632,071 元，及自民國107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51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傅珮衫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志鴻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志鴻汽車公司）邀同被告曾俊彥、傅珮衫、傅妍蓁即莊宜蓁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 年5 月6 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 元；惟志鴻汽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曾俊彥於108 年1 月4 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情形者，被告於本行之債務，經催告後，即視同到期。志鴻公司繳納借款至107 年12月10日止，迄今尚餘本金1,632,071 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志鴻公司、曾俊彥、傅妍蓁即莊宜蓁陳稱不爭執有這筆

借貸，已在處理中，同意給付等語；被告傅珮衫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，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拒絕往來戶公告資料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9頁至第49頁），而志鴻汽車公司、曾俊彥、傅妍蓁即莊宜蓁亦不爭執，且同意給付，而傅珮衫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是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消費借貸款未依約清償且積欠利息之事實，既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借款及利息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